

关于浙江省 2016 年财政总决算和 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徐宇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实现收支决算平衡，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1.98 亿元，比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增加 0.17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102.6%，增长 9.8%；加上转移性收入 4105.17 亿元，收入合计

9407.1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4.25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2.08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金华市等地支出调减,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3%,可比增长 10.0%;加上转移性支出 2432.90 亿元,支出合计 9407.1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90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0.13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93.0%,增长 5.6%。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金融业受“营改增”政策性减税和体制减收效应影响,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性收入 3889.51 亿元,收入合计 4237.4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53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 100.1%,可比增长 5.8%。加上转移性支出 3727.88 亿元,支出合计 4237.41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6 年 5 月 27 日,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级财政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

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转移支付决算 1449.2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95.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53.71 亿元。

省级财政结转下年 15.7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经批准省级举借的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为 3583.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01.57 亿元,占 53.1%;专项债务 1682.00 亿元,占 46.9%。其中,省级举借一般债券规模为 124.43 亿元,其余均转贷市县。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32.29 亿元,按规定用于本级政府调

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省级预备费预算为 6.00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动用 6.00 亿元用于台风“莫兰蒂”救灾资金,捐赠江苏省盐城市龙卷风冰雹特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自然灾害救助,以及补助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难以预见的开支。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2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0.06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7 万元,主要是清理期尾差调整,为调整后预算的 166.4%,增长 53.8%;加上转移性收入 1932.46 亿元,收入合计 5862.5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6.02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0.80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开化县、宁波市等地支出调减,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55.3%,增长 45.9%;加上转移性支出 2106.50 亿元,支出合计 5862.52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2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4.9%,下降 5.6%;加上转移性收入 1731.16 亿元,收入合计 1833.4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6.3%,下降 13.7%;加上转移性支出 1796.17 亿元,支出合计 1833.4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38 亿元,为预算的 120.6%,

增长 48.7% ;加上转移性收入 8.97 亿元,收入合计 83.3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74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0.01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金华市、温州市等地支出调整,完成预算的 102.3% ,下降 8.2% ;加上转移性支出 45.61 亿元,支出合计 83.3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65 亿元,为预算的 93.9% ,增长 1.3% ;加上转移性收入 4.51 亿元,收入合计 33.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5% ,下降 50.0% ;加上转移性支出 22.19 亿元,支出合计 33.1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58.34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154.00 亿元,主要是填报预计执行数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结算未完成,为预算的 95.2% ,增长 16.3%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98.55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309.00 亿元,主要是填报预计执行数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结算未完成,完成预算的 87.7% ,增长 27.3%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459.7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2.11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1.00 亿元,主要是填报预计执行数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结算未完成,为预算的 86.4% ,增长 24.7%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76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17.00 亿元,

主要是填报预计执行数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结算未完成,完成年度预算的 57.0%,增长 9.5%。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87.3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和省建设厅、省环保厅部门决算(草案)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决算(草案)说明和表格。

五、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在强法治、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着力稳增长、促转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51.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92.7 亿元、置换债券 3572.3 亿元,筹措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 178.6 亿元,吸引带动民间投资,支持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实施“拆治归”转型升级组合拳,2016 年,省财政安排治水资金 112.9 亿元,重点用于水利及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出台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的财政政策,助力打造创业创新发展平台。全省财政安排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 152 亿元,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推进“机器人+”“互联网+”“标准化+”,改造提升传统产

业。支持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主体升级。大力推进政府产业基金实质性运作，支持八大万亿产业发展，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达到 1123 亿元，实际到位 617 亿元，累计撬动社会资本 5052 亿元。筹措外经贸发展资金 29 亿元，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继续支持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建设。

(二)着力补短板、增优势，创新和协调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安排 4.5 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创业创新生态体系，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创新载体引进、重大项目研发。设立总规模为 20 亿元（2016 - 2020 年到位）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资本化。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对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16 年安排 353 亿元，支持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落实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地区分类分档体系，建立换档激励奖补机制。继续实施区域统筹发展收入激励政策，通过财政体制的引导和撬动，鼓励设区市加大对所辖县（市）的投入，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精准扶贫，促进加快发展县农民增收、民生水平提升和内生功能增强。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大力支持

光伏小康工程,安排2.1亿元在磐安等5县市开展试点,建立健全巩固消除“4600”成果的长效机制。安排省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20.8亿元,实施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财政政策。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将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省级以上公益林的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35元/亩。

(三)着力减负担、惠民生,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减少重复征税,全年为企业减负362.7亿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享受面达到100%。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取消、停征、整合或降低标准3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每年减轻企业负担141亿元。实施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至1%、对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临时性减征1个月、缓缴社会保险费等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54亿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2016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76亿元,比2015年下降1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86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36亿元,下降2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4亿元,下降2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32亿元,增长60.0%,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亿元,下降31.1%。坚持公共财政导

向,统筹安排财力,支持政府十方面实事实施和民生事业发展,2016 年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增长 11.3%。完善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启动高校新型运行保障机制改革。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保障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项目建设。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实施。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筹资标准分别提高至年人均 430 元、45 元。

(四)着力推改革、防风险,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要求,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加快财政项目库建设,推动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全覆盖。建立健全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和省级日常公用支出标准体系。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健全动态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推进预决算公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除涉密事项外,省级 96 个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构建“1+8”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行“红、黄、绿”三级预警。对高风险地区进行化债计划管理,对中低风险地区实施与债务风险管控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

政策。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落地实施，47 个省级推荐项目完成签约。加快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运作，已设立首批 7 个 PPP 子基金，投资省内 18 个 PPP 项目，带动社会资本 651.8 亿元。积极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工作，实施国库现金管理，持续深化公款竞争性存放。出台省级公务出行保障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细化分地市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完善立体式公务支出标准体系。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对照《预算法》、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计报告的要求，我省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分地区编制；二是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三是部分专项绩效不高；四是市县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和举债等现象，存在较大的财政风险和法律风险。

下一步，省财政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工作：一是以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为抓手，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提高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细化率，细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二是以明确主体责任为抓手，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执行主体责任制度，明确部门和市县支出执行管理主体责任。实施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加大支出考核问责力度，建立支出进度与年度预算和转移支付挂钩机

制。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三是以强化结果运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报，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量化的项目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应用的有机结合，对绩效结果“差”的专项资金，下一预算年度采取整合、调整、取消专项资金或减少资金安排等方式予以应用。四是以发挥财政奖惩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和化解。引导市县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巡视监督和政绩考核。发挥财政奖惩机制作用，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切实防范隐性政府债务的风险隐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